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鍾佩君

電 話：(04)3706-1226

電子郵件：e-142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修正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28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28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張淇瑞小姐(電話：02-77365705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